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32號

抗 告 人 庫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元福

相 對 人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穎

訴訟代理人 辜得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3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同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61頁至第263頁），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原法院答詢表存卷可考（見原審卷第265頁至第26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抗

01 告人徒以其法定代理人於113年8月1日至同年9月11日派駐臺  
02 中，復於113年9月11日至同年18日出國，均屬因抗告人自己  
03 事由而遲誤，其據以主張遲誤繳納裁判費非可歸責於抗告  
04 人，顯無可採，又抗告人所遲誤者非不變期間，無論其遲誤  
05 之原因如何，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。從而，原法院裁定駁回  
06 其上訴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  
07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0 民事第十六庭

11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12 法官 羅立德

13 法官 王唯怡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7 書記官 任正人